**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赵某

被申请人：陵川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王丽 职务：县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其《履职申请书》不服，于2024年7月8日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7月10日签收后，7月16日向申请人邮寄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7月24日收到申请人补正后的证据材料。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经书面审理及听取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山西省陵川县某街某巷X号居民，对位于陵川县某西街某园巷的140平自建房享受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的自建房屋纳入征收范围内，2023年3月20日在申请人未收到任何具有法律效力文书的情况下，该房屋被被申请人所管辖的崇文镇政府以“违建”的名义强制拆除。后续某社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仅给予1.9万元补偿直接打入申请人账户，该补偿金额并未与申请人达成一致，也无法覆盖申请人付出的房屋建造成本及损失。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5日签收《履职申请书》，但未在法定回复期限内向申请人书面答复，故被申请人怠于履行法定回复职责属于行政不作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5日签收《履职申请书》，应当在2024年5月14日对申请人回复，故申请人据此提起行政复议。综上所述，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不答复的行政不作为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给予申请人书面答复。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所反映房屋基本情况。申请人所反映的“对位于陵川县某西街某园巷的自建房享有合法权益，约140 平方米房屋，被崇文镇政府以‘违建’的名义强制拆除”情况。经调阅该宗土地使用证档案资料，案涉被拆房屋系在申请人住宅西山墙外修建，占地面积121.5平方米，所占土地为集体所有，房屋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属于“违建”，崇文镇人民政府依法履职，对违法建筑进行拆除。但为有效保障违法建筑内所有者物品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崇文镇某社区在与申请人口头协商达成一致的基础上，于2023年4月拆除该处房屋，2023年5月将物品损害补偿费18225元打入申请人的农村信用社银行卡。二、申请人所说房屋被拆除不是被申请人所为，被申请人不存在征收补偿义务。申请人所反映的“未就相应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项与申请人签订补偿协议，履行合理的征收补偿义务”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应当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拟定征地安置补偿方案，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经核查，县人民政府在该区域内未实施土地征收，也未发布过征收公告，故不存在履行征收补偿义务的事项。综上，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赵某曾在陵川县崇文镇某社区某园巷修建住宅并于2003年12月1日登记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已转卖给他人）。2003年，申请人在该住宅西边墙外荒地上修建有121.5㎡的平房一座。2023年3月20日，申请人的平房因未办理合法手续，被陵川县崇文镇政府某社区居委会以“违法建筑”拆除。同年5月，陵川县崇文镇政府某社区银行转账给申请人补偿款项共计19025元。2024年3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职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请求被申请人履行征收补偿职责，被申请人于3月15日签收。2024年5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行政履职申请书〉的答复书》。2024年7月18日，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2024年8月12日，被申请人将《关于〈行政履职申请书〉的答复书》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申请人为维护自身权益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职申请书》，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书后应当对该申请进行核查并及时答复申请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履职申请后向陵川县崇文镇政府、陵川县自然资源局进行了调查，并作出《关于〈行政履职申请书〉的答复书》，但其未及时送达申请人，而是在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后才将答复书送达申请人，系拖延履行答复职责。

综上，被申请人拖延履行答复职责，但因其已对申请人进行答复，责令履行没有意义，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履职申请书》的行为违法。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